##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 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本次归属的91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 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